

#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

浙音〔2016〕16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浙江音乐学院 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单位、部门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浙江音乐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浙江音乐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

## 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我院教学工作的指导与管理，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对我院教学工作进行研究、咨询、指导、评估和监督，在宏观战略研究、教学改革、课程和教材建设、教学质量监控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

**第三条** 教学指导委员会为学院学术委员会下设机构，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管理，按《章程》开展相关活动。

**第四条** 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，各系（部）可成立相应的教学指导委员会分会。

### 第二章 组 成

**第五条** 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聘任制，委员由学院从思想政治素质好、学术水平高、业务能力强、教学经验丰富、作风正派、身体健康、正高级以上职称的教师和教学管理干部中聘任。

**第六条**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，副主任委员2名，委员若干名。委员中应包括有关专家和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、教学系（部）、有关职能处室负责人。教学指导委

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负责具体事项协调和处理有关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4年，可连聘连任。委员由于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，可以提出辞聘申请，也可由主任委员根据工作需要，提出建议，报院长办公会议决定，进行增补或调整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

**第八条**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具体如下：

1. 学习党中央、国家、省的教育教学改革方针、政策，组织开展教学理论和实践研究；

2. 根据学院的实际，及时提出制（修）订专业规范和教学质量标准，对教学方面的重要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指导监督实施；

3. 对学院专业调整、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建设及其他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审议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4. 研究提出教学基本建设（课程、专业、琴房、学风、教学管理制度、师资队伍、教材等）规划与评估方案建议，根据学院规定对具体项目实施给予指导和督促；

5. 对加强教风和学风建设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，承担教学评估工作；

6. 裁定有关教学责任事故、教学工作考核及教学评估、评优中的争议；
7. 组建学院督导工作组，对督导工作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监督、检查；
8. 组织开展教师发展培训、学术研讨和信息交流等工作；
9. 审议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；
10. 学院委托的其他工作；
11. 对各类教学奖项进行审定。

## 第四章 制度

**第九条** 为更好的开展工作，教学指导委员会坚持以下工作制度：

1. 例会制度。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需要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全体委员工作会议，每学期分别召开一次学生座谈会和教师座谈会；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有关专项工作。

2. 定点联系制度。教学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应分别选定一个系（部）和一个教学班作为重点联系对象，深入了解教学情况，掌握第一手材料，对教学情况进行专业调研和评估。

**第十条** 教学指导委员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需对讨论事项做出决定时，可采用议决制。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做出决议时，须有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的委员到会，且经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（不含二分之一）的同意，决议方为有效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一条** 本章程由浙江音乐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浙江音乐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6年11月18日印发

---